

# 明道大學開課辦法

民國108年9月26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8年8月1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3月1日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107年2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8月9日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

民國105年7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8年9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7月17日0961100407 號簽呈核定

民國96年7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6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95年5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4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9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學品保、提升教學品質，使各教學單位規劃課程及開課時有所依循，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之設置應有整體規劃，各院、系所（含碩士班、博士班）開課須依每學年度核定課程規劃開課。學士班課程規劃應含通識課程及專業課程。惟大學部必修學分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必修課程在學生修業期間，應至少開課乙次。
- 第三條 為提升課程教學內涵與品質，及有效統整教學資源，凡課程名稱、內容相同之課程，應進行統整規劃及整合。但下列課程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學制之必修課程。  
前項合開課程統整規劃及整合，應由合開單位逕行協調並選定其中一方開課及註記說明合開課程。
- 第四條 各院、系所課程由院、系所規劃，且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各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為原則。實驗或實習課程具有學分者，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應以二至四小時為限。  
實務實習之學時與學分數依學生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各系所需於每學期排課前，中、英文課程綱應經由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通過審查之課程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選課前一週自行至本校網站，完成課程大綱（含中、英文版）建置。  
各課程實施校外教學或參訪應於課程大綱特別加註，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七條 各院系所之課程異動，如新增或更名、刪除、調整學分數，應於課程實施前一學期提出修訂，其申請程序如下：  
一、通識課程先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院、系所專業課程，先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課程新增或更名必須先將課程大綱送校外專家學者評議再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查。  
為活化及精緻課程規劃，連續三年未開課（含停開）之課程，經課程委員會

審議後刪除。

第八條 各課程之中、英文名稱，中文以十五個字為限，英文以六十個字母為限（包含符號及空白）。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上、下限規定：

1. 學士班修課人數以六十人為上限，單班下限以二十人、雙班下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各學系各年級雙班學生人數少於六十五人者，其課程安排應以併班上課為原則。
2. 研究所碩士班修課人數下限以五人為原則；博士班修課人數下限以三人為原則。
3. 為維護學生選課之權益，除寫作及會話課程需小班教學外，開課人數以教室可容納之人數為原則，但若因教學之特殊專業需求，須於實施學期前，提出申請核准後實施。

第十條 通識課程第一、二學年，每學年每班以開設十六學分為原則，第三學年以開設六學分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學制開課學分標準：

1. 學士班課程之開設，前三學年，單班學系每學期每班以不超過十八學分為原則；雙班學系每學期以不超過三十二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單班學系以不超過十二學分為原則，雙班學系以不超過二十二學分為原則。
2. 研究所第一學年開設課程以不超過二十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以不超過十六學分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